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6号）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一”）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9,275,361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2.7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14,410.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585,582.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创证券”或“丙方”）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创证券及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

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储存金额（人民币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70000002113	275,981,124.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	632263141	2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32096	28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6304852	16,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5899110504	290,000,000.00
合计		1,091,981,124.80（注）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之账户余额，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

2、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储存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	632263393	27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316594	248,585,582.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0452000000759731	270,000,000.00
合计		788,585,582.01（注）

注：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8,585,582.01 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建树、杨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建树、杨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的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